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其中向志鹏先生、贾浚先生、黄力进先生、多吉先生、管一民先生和李家强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实现外汇回款的套期保值，同时基于对公司出口业务销售回款的预测，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全资子公司江苏江淮动力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00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全资子公司江苏江动柴油机制造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600万美元的远期结汇，有效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2022-04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